

鋼琴組【主修】 (102年2月修訂；104年3月修訂；111年2月15日修訂)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考試時間：不得少於 10 分鐘)	1. 一首巴赫之作品(創意曲、平均律(一組)、觸技曲或組曲中之一首) 2. 古典時期練習曲二首，選自 Clementi, Cramer, Czerny 之作品(抽考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1. 一首巴赫作品(創意曲、平均律(一組)、觸技曲或組曲中之一首) 2. 兩首史卡拉第奏鳴曲(抽考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二年級 (考試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	1. 一首古典奏鳴曲(海頓、莫札特、貝多芬作品 op.81a(含)以前)之完整演奏 2. 一首巴赫作品(內容與一年級同) 註：考試時先彈奏鳴曲。奏鳴曲超過二十分鐘者考試曲目可不填巴哈作品。	1. 巴赫組曲整組完整演奏 2. 自選曲一首 註：考試時先彈巴赫組曲。巴赫組曲超過二十分鐘者考試曲目可不填自選曲
三年級 (考試時間：不得少於 25 分鐘)	1. 巴赫平均律二組 2. 自選兩首不同樂派之曲目	1. 蕭邦練習曲二首 2. 自選兩首不同樂派之曲目
四年級 (考試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	三個(含)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	三個(含)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

※ 樂派界定問題：

* 考試曲目分五時期(巴洛克、古典、浪漫、近代，另加印象派)，其中浪漫時期與近代，依原訂 1900 年為分界，故期末考曲目表加註作品年份。

※ 備註：

* 一至四年級每班抽出一名主修彈奏全曲。一年級副修亦同。

* 所有考試樂曲皆不反覆，Da capo 部份則需要彈奏。

* 每學期之考試曲目不得重複再考。

* “考試時間”係指考試時之演奏時間。

鋼琴組【副修】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一首練習曲(非「練習曲」曲目請勿選用)或巴赫作品及一首自選曲(不限樂派，若兩首為同一作曲家，需為不同類型之作品)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 備註：若曲目為巴赫平均律者，需彈一組。